



证券代码：920946

证券简称：森萱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100

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青年中路 198 号国城生活广场 A 幢 21 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玉祥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1,780,9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7295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881,6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73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1,76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17%；反对股数 12,1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8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雨钊、谢文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

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